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4-301)

府法訴字第 1040013014 號

訴 願 人:○○○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送達代收人:〇〇〇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戶籍謄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9 日員鎮戶字第 1030005117 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等2人共有坐落本縣埔心鄉〇〇○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65年3月22日由案外人即債務人〇〇〇、〇〇為權利人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抵押權之擔保。嗣訴願人等2人為提起塗銷抵押權訴訟,於103年12月9日向本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申請案外人〇〇〇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等2人之申請移由原處分機關管轄處理,原處分機關以「本案檢附之地籍謄本所登記之種類為抵押權,僅能證明該物權登記事項存在,有關當事人間之債權是否獲致清償,無從判斷。請台端先向法院提起訴訟,再持憑法院核發之補正通知

書申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否准訴願人等 2 人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訴願人等 2 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提起塗銷抵押權訴訟,自屬利害關係人而可申請案外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否則無法起訴。又案外人○○○已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規定為無法補正之情形,法院均逕為駁回,如何依原處分機關所稱可持法院核發之補正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案外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且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亦規定起訴書狀要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不可能記載為「○○○繼承人」,故原處分實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等 2 人檢具土地謄本申請案外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而土地謄本所載之抵押權登記內容僅能證明該物權登記事項存在,抵押權人之債權是否獲致清償難以審認,爰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94297 號函所示,請訴願人等 2 人先向法院提起訴訟,再持法院核發之補正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所需之戶籍謄本,原處分機關予以駁回,於法應無不合。

理由

一、依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

記資料之申請人:(一)當事人。(二)利害關係人。(三)受委託人。」、第2點規定:「第1點第2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二、按內政部 40 年 5 月 14 日內戶字第 390 號函釋意旨:「查 法律上所謂利害關係人,依普通觀念係指與權利義務之 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戶籍法第 12 條及第 50 條(現行戶籍法第 46 條及第 65 條)所謂利害關係人, 自應以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 限…。」。
- 三、卷查,訴願人等 2 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 上有案外人即債務人〇〇〇〇為權利人關於最高限 額 100 萬元抵押權之設定,此有土地謄本附卷可稽。是 故,訴願人等 2 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可能因抵押權人有關 行抵押權拍賣系爭土地後而消滅,則訴願人等 2 人有關 系爭土地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消滅具有法律上之直接利 害關係自明,符合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所稱之利害關係情形,當可以利害 關係人之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之相 關戶籍資料,從而,土地謄本已足以證明訴願人等 2 人 為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斟酌即認訴願 為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斟酌即認訴願 等 2 人未依規定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而否准所請,尚 有未洽,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 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委員 黃耀南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縣長魏明谷